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08

2008/09



ZMAY HOLDINGS LIMITED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8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就本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均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而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或假設為基礎。

概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 收益約為42,068,000港元；
-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7,914,000港元；及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20,944	11,364	42,068	24,841
銷售成本		(13,520)	(11,125)	(27,482)	(24,063)
毛利		7,424	239	14,586	778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3	661	571	781	702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10	-	-	33,551	-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撇銷	10	-	-	(25,224)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2,768)	(1,765)	(30,947)	(4,370)
經營活動之虧損	5	(4,683)	(955)	(7,253)	(2,890)
財務費用		-	-	(18)	-
除稅前虧損		(4,683)	(955)	(7,271)	(2,890)
所得稅	6	(678)	-	(884)	-
期間虧損		(5,361)	(955)	(8,155)	(2,890)
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4,778)	(955)	(7,914)	(2,890)
少數股東權益		(583)	-	(241)	-
		(5,361)	(955)	(8,155)	(2,890)
股息	7	-	-	-	-
每股虧損(港仙)	8	(0.40)	(0.09)	(0.69)	(0.34)
基本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名稱從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由「新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銷售保健產品；及(ii)在中國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營業額指於回顧期內銷售保健產品及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而從外界客戶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保健產品	9,951	11,364	17,488	24,841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10,993	-	24,580	-
	20,944	11,364	42,068	24,841
其他收益及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93	571	197	702
雜項收入	568	-	584	-
	661	571	781	702
總額	21,065	11,935	42,849	25,543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的主要方式及以地區分類的次要方式呈報。於本期間及上一期間內，並無任何分類間交易。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將業務分為兩種經營分類：

銷售保健產品 保健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 墓穴零售業務及提供殯葬及相關服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銷售保健產品		殯葬及相關業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外來客戶的收益	17,488	24,841	24,580	-	42,068	24,841
分類業績	(439)	(254)	(3,279)	-	(3,718)	(254)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33,551	-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撤銷					(25,224)	-
未分類之集團收入					601	648
未分類之集團開支					(12,463)	(3,284)
經營活動之虧損					(7,253)	(2,890)
財務費用					(18)	-
稅項					(884)	-
期內虧損					(8,155)	(2,890)
分類資產	13,484	13,956	299,127	-	312,611	13,956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					30,120	-
未分類資產					4,018	63,906
資產總額					346,749	77,862
分類負債	2,998	3,373	83,321	-	86,319	3,373
未分類負債					61	2,202
負債總額					86,380	5,575
折舊及攤銷	6	6	2,569	-	2,575	6

地區分類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呈列按市場地理位置分列之本集團銷售額分析(不論貨品原產地)、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開支。

	按地理位置分類之					
	營業額		分類資產賬面值		資本開支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17,488	24,841	17,502	77,862	27	3
中國	24,580	-	329,247	-	4,194	-
	42,068	24,841	346,749	77,862	4,221	3

5. 經營活動之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虧損已扣除以下項目後計算：		
折舊	2,614	44
存貨撇銷	496	-
換算虧損	30	-

6.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	884	-
即期遞延稅	-	-
	884	-

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產生的稅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並無重大暫時差異引致在可見將來須支付債項，且無法預測可用作抵銷稅項之應課稅溢利流量，故期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虧損				
— 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	(4,778)	(955)	(7,914)	(2,890)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1,203,786,138	1,052,333,688	1,145,325,363	860,204,059
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涉及之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果，因此並無呈列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9. 股東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小數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特別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0,085	34,103	(39,998)	-	-	(8,958)	15,232	-	15,232	
發行股份	12,020	47,925	-	-	-	-	59,945	-	59,945	
期間虧損	-	-	-	-	-	(2,890)	(2,890)	-	(2,890)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2,105	82,028	(39,998)	-	-	(11,848)	72,287	-	72,287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42,125	82,226	(39,998)	-	9,922	(22,327)	71,948	-	71,948	
發行股份	6,026	110,768	-	-	-	-	116,794	-	116,794	
綜合海外附屬公司之 換算差額	-	-	-	(1,164)	-	-	(1,164)	-	(1,164)	
業務合併產生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80,946	80,946	
期間虧損	-	-	-	-	-	(7,914)	(7,914)	(241)	(8,15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8,151	192,994	(39,998)	(1,164)	9,922	(30,241)	179,664	80,705	260,369	

10. 收購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收購了若干附屬公司，以擴展本集團之業務至從事殯葬及相關業務。於收購日，該等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及該等以業務合併方式入賬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北京 中民安園投資 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七日 收購) 千港元	新疆 瑞林置業 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收購) 千港元	青海 福利鳳凰山公墓 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收購) 千港元	內蒙古 盛和發展 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收購) 千港元	太原市 五福陵 股份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七月十八日 收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	41,945	15,442	5,043	81,400	144,930
租賃土地之權益	-	1,560	271	-	-	1,831
無形資產	864	-	-	-	-	864
存貨	-	12,407	8,028	4,941	21,585	46,96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	11,174	586	886	21,354	34,177
應收股東款項	-	1,195	-	-	996	2,191
應收董事款項	-	2,007	7	364	-	2,37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9	-	8,943	-	-	8,9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843	136	129	195	389	3,69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1)	(14,228)	(27,549)	(2,309)	(6,373)	(50,490)
租賃土地之其他應付款項	-	(11,805)	-	-	-	(11,805)
應付董事款項	-	(811)	(244)	-	(509)	(1,56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5,186)	-	(1,475)	-	-	(6,661)
應付所得稅項	-	-	(131)	(1,276)	(8,996)	(10,403)
	(224)	43,580	4,007	7,844	109,846	165,053
少數股東應佔資產/(負債)淨額	-	(21,354)	(1,923)	(3,844)	(53,825)	(80,946)
	(224)	22,226	2,084	4,000	56,021	84,107
業務合併產生之收益	-	-	-	-	(33,551)	(33,551)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撇銷	25,224	-	-	-	-	25,224
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結轉	-	11,484	10,276	8,360	-	30,120
	25,000	33,710	12,360	12,360	22,470	105,900
總代價之支付：						
現金						105,900
收購所產生之淨現金流：						
支付現金						(105,900)
收購所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3,692
						(102,208)

由於(i)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北京中民安園」)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可產生重大收入之業務；及(ii)與北京中民安園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利益，不能單獨及可靠地計量有關北京中民安園收購其他實體或進行業務合併時所得之預期利益，因此，與北京中民安園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約為25,224,000港元被視為無法收回之款額，並已即時全數撇銷。

與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3,551,000港元，即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付出之現金代價，已於收益表中即時確認。

與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股份有限公司及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合共約為30,120,000港元，即因此等實體受惠於預期之協同效益、收入增長及未來之市場發展而付出之有關溢價，被視為可於其未來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經濟利益中可被收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約為42,068,000港元，主要來自銷售保健產品及殯葬及相關業務之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益約為24,841,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之經營開支約為30,947,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開支約為4,370,000港元。經營開支之上升原因主要來自綜合所收購附屬公司之開支及增加之營業活動所致。

期內未經審核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7,914,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同期的虧損約為2,89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集團已完成按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北京中民安園投資有限公司（「中民安園」）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本集團已完成按總代價人民幣72,000,000元收購新疆瑞林置業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盛和發展有限責任公司及太原市五福陵股份有限公司之51%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青海福利鳳凰山公墓股份有限公司（統稱「墓園公司」）之52%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該等收購提供本集團進入中國墓園相關業務的機會。中民安園及墓園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內。中民安園及墓園公司之詳情載於向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發出之通函。

前景

銷售保健產品之步伐已於二零零八／零九財政年度之第三季度繼續回復正常。冬季為服用傳統保健產品的高峰期，對本集團於銷售保健產品之收益已帶來改善。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完成收購墓園公司，意味著本集團已然進入中國內地之投資及管理殯葬相關業務之新境地。根據中國民政部之資料，火葬最近變得越來越流行，特別是一些主要及省會城市。這個趨勢將會有助於墓園公司的銷售。本集團相信未來之收益將會因新增加投資於中國之殯葬服務及管理之業務而受惠及增長。

若遇有良好之商業機會，本集團將會繼續整合中國內地優質之墓園及殯儀館。在擁有良好之行業前景、政策支持及人才優勢之背景，本集團對未來發展充滿信心並能為投資者提供利潤回報。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91,291,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1,813,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銀行借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紅利認股權證獲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方式為支付認購款項約312,000港元，其中約2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而其餘約285,000港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引致本公司總計約678,000股股份獲發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即下述之股份配售事項完成開始，紅利認股權證之認購價由0.46港元調整至0.45港元。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合共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發行之配售股份於繳足後，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上述股份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為數共15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之價格已被發行及配發予獨立投資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獲先前之配售代理通知，按盡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1.00港元之價格配售合共最多400,000,000股新股份之先前配售，並未能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之最後限期前完成，因此該先前配售已告失效。上述先前配售失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發出之公佈。

其他資料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
朱漢邦先生	個人	155,150,967	12.89%
王政先生	個人	37,000,000	3.07%
唐佩芝小姐	個人	1,300,000	0.11%
羅國忠先生	個人	300,000	0.02%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a) 認股權證

董事名稱	權益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認股權證悉數行使後可獲發之股份數目
朱漢邦先生	個人	746,666
唐佩芝小姐	個人	346,666
羅國忠先生	個人	80,000

(b) 購股權

董事名稱	購股權 授出之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期內	於期內	於期內	於二零零八年	屆滿日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授出之 購股權	行使之 購股權	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唐佩芝小姐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7,500,000	-	-	-	7,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朱嘉榮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陸海林博士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顧駿傑先生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1,000,000	-	-	1,000,000	-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於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範疇），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計十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購股權可於指定之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並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在創業板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為數共105,219,106份之購股權已被授予計劃參與者，按每股股份1.10港元之價格認購為數共105,219,106股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直至本報告發表之日，並無計劃參與者行使任何購股權。

根據一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後將可獲發行之股份總數增至120,378,613股，佔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購股權 授出之日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 註銷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		屆滿日期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授出之 購股權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	購股權	
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18,000,000	-	-	10,500,000	7,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其他計劃 參與者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十六日	1.10	87,219,106	-	-	4,719,106	82,500,000	二零零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	
總計			<u>105,219,106</u>	<u>-</u>	<u>-</u>	<u>15,219,106</u>	<u>90,000,000</u>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而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亦不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之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直接／間接 權益	控股概約 百分比
朱漢邦先生	155,150,967	12.89%
莫世康先生(「莫先生」, 附註)	150,000,000	12.46%
Asian Allied Limited(「Asian Allied」, 附註)	150,000,000	12.46%
Super Win Development Limited (「Super Win」, 附註)	150,000,000	12.46%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中民控股」, 附註)	150,000,000	12.46%

附註：由於中民控股乃Super Win之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per Win將視作擁有中民控股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該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n Allied將視作擁有Super Win所持有之該股份權益及莫先生將視作擁有Asian Allied所持有之該股份權益。

(2)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認股權證 悉數行使後可獲發 之股份數目
朱漢邦先生	746,66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之一切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嚴重競爭或可能與之嚴重競爭之任何業務當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任務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等方面的效能。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成立，並以書面列出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顧陵儒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唐佩芝小姐組成。唐佩芝小姐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為董事會就公司釐定酬金的政策提供意見，並為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釐定酬金，及依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酬金組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條款不比創業版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交易標準規定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守則及交易標準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版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漢邦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

於本報告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即朱漢邦先生、王政先生、顧凱夫博士、唐佩芝小姐及羅國忠先生；(ii)一位非執行董事，即劉京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嘉榮先生、陸海林博士及顧陵儒先生。